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如下文所示)：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節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節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i) 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

(ii) 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iii)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而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分別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須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者，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節，在有關期間內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在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之數額，惟該已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29-32室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有關文件。倘出現由上述之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件之情況，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名職員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件。
- (5)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首名投票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首名投票者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6)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須於進行點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如未能送交有關文件，則該委任文件將視作無效。送交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